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对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a. 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b. 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c. 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